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2016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此等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	=+	- H II-	六個日
俄王儿月		- 日 止.	ハ個月

		1 日正八個7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成本	3	11,937 (384)	19,379 (1,699)
毛利		11,553	17,680
其他收入 一般及行政費用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	150 (23,140) (530)	767 (19,391) -
財務費用	6	(7,943)	(8,108)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7	(19,910) (396)	(9,052) (2,687)
期內虧損	8	(20,306)	(11,739)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38,886)	(55,79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税		(38,886)	(55,7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9,192)	(67,532)
應 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8,925) (1,381)	(10,182) (1,557)
		(20,306)	(11,739)
應 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6,024) (3,168)	(63,643) (3,889)
		(59,192)	(67,532)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59)	(0.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1,598	83,572
其他無形資產	12	126,934	131,9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429,328	443,892
商譽	11	458,195	473,738
M B			410,100
		1,096,055	1,133,114
流動資產			
存貨		6,998	5,806
應收貸款	13	186,690	134,8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915	4,7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346	123,182
		281,949	268,579
			200,010
流動負債	1.5	17.000	16 56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5	17,862	16,56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659	8,953
應付税項		8,046	5,219
		4,658	4,707
		39,225	35,442
流動資產淨值		242,724	233,1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8,779	1,366,251
77 1 17 V7 VIE 24 7 17		1,000,110	1,000,2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74,689	89,129
修復成本撥備		369	382
遞延税項負債		38,779	42,745
		110.005	100.054
		113,837	132,256
資產淨值		1,224,942	1,233,9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977	11,311
儲備		1,161,512	1,170,063
. I. I ∃ like when I riber II. EHr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5,489	1,181,374
非控股權益		49,453	52,621
權益總額		1,224,942	1,233,9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81,841)	53,932		
投資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1,734)	1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57,931)	54,0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182	74,72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905)	(1,63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46	127,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346	127,1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出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46	1,666,642	42,050	65,822	12,640	141,884	1,020	249,089	(775,344)	1,413,849	59,377	1,473,226
期內虧損	-	-	-	-	-	-	-	-	(10,182)	(10,182)	(1,557)	(11,73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3,461)				(53,461)	(2,332)	(55,7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3,461)			(10,182)	(63,643)	(3,889)	(67,532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	(10,169)	-	-	-	-	10,169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1,265	42,196	(16,550)	-	-	-	-	-	-	26,911	-	26,911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遞延稅項			4,477							4,477		4,47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1,311	1,708,838	29,977	55,653	12,640	88,423	1,020	249,089	(775,357)	1,381,594	55,488	1,437,082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出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311	1,708,921	28,725	55,653	12,640	73,229	1,020	249,089	(959,214)	1,181,374	52,621	1,233,995
期內虧損	-	-	-	-	-	-	-	-	(18,925)	(18,925)	(1,381)	(20,3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7,099)				(37,099)	(1,787)	(38,88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7,099)			(18,925)	(56,024)	(3,168)	(59,192
發行新普通股	1,964	31,036	-	-	-	-	-	-	-	33,000	-	33,000
與發行新普通股相關之交易成本	-	(1,356)	-	-	-	-	-	-	-	(1,356)	-	(1,356
轉換可換股債券	702	24,186	(6,737)	-	-	-	-	-	-	18,151	-	18,15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842)	-	-	-	-	-	604	(1,238)	-	(1,238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遞延稅項	-	-	1,582	-	-	-	-	-	-	1,582	-	1,582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50,979)					50,97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3,977	1,762,787	21,728	4,674	12,640	36,130	1,020	249,089	(926,556)	1,175,489	49,453	1,224,942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 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載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監管遞延賬戶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之澄清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_	124
銅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_	61
黄金銷售所得收入	_	1,186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7,502	7,754
諮詢服務收入	4,435	10,254
	11,937	19,379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 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及
- (b) 借貸分類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

4. 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III. 400 Alle mate	es. 3.0
	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11,937	11,937
分類(虧損)/溢利	(2,577)	8,113	5,536
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			15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30)
財務費用			(7,943)
中央管理成本			(17,123)
除税前虧損			(19,910)

4. 分類資料(續)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1,371	18,008	19,379
分類(虧損)/溢利	(1,945)	14,525	12,580
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 財務費用			767 (8,108)
中央管理成本		_	(14,291)
除税前虧損			(9,052)

上表所呈列分類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於報告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財務費用以及中央管理成本情況下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4. 分類資料(續)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735,093	605,491	1,340,584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37,420
綜合資產			1,378,004
分類負債	50,781	3,209	53,99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	,	99,072
綜合負債			153,0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758,230	618,858	1,377,088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24,605
綜合資產			1,401,693
分類負債	48,825	3,327	52,15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15,546
綜合負債			167,698

4. 分類資料(續)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 資產以及商譽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	444
其他收入	53	323
	150	767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7,943	7,704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	404
	7,943	8,108

7. 所得税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税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税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税	1,704	2,183
遞延税項	(1,308)	504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税開支總額	396	2,687

香港利得税乃就報告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 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税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須按25%之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上述情況,於報告期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收入以實際税率介乎2.5%至3.7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2.5%至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8,698	3,598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847	3,8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55
總員工成本	12,676	7,639
核數師酬金	730	7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656	7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ii))	1,075	1,10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31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679	685
外匯虧損淨額	4,515	_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於報告期間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7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約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7,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7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9,000港元) 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中期股息 9.

董事議決不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8,925)(10,182)

股份數目

虧損

裁至九月三十日正六個月

似土儿刀——	日正八個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1,192,739	1,052,28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報告 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11.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3,572	443,892
添置	1,831	-
折舊費用	(1,075)	_
匯兑差額之影響	(2,730)	(14,56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81,598	429,32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5,496	466,949
添置	16	262
折舊費用	(1,108)	-
匯兑差額之影響	(3,675)	(17,96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90,729	449,247

附註:

於報告期間,折舊費用約1,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8,000港元)當中,約7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9,000港元)於存貨內撥作資本,而約3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9,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12.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牌照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1,394	518	131,912
攤銷	(641)	(15)	(656)
匯兑差額之影響	(4,305)	(17)	(4,32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6,448	486	126,93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9,075	578	139,653
攤銷	(764)	(16)	(780)
匯兑差額之影響	(5,330)	(22)	(5,3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32,981	540	133,521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186,690	134,815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本集團管理層 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檢討可收回性。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介於每年6厘至 12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6厘至20厘)收取利息。

13.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間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_	12,021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8,662	67,317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13,952	6,011
9個月以上	111,673	
未逾期及無減值	134,287	85,349
已到期:		
1個月內	820	1,000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1,695	1,599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2,487	1,585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3,605	2,642
1年以上	43,796	42,640
	186,690	134,815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董事認為,由於已逾期之應收貸款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營運回顧中「法律訴訟」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總值為186,69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4,81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擔保人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擔保。應收貸款乃計息貸款及須於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37	1,553
減:呆賬撥備	(1,037)	(1,072)
	-	481
預付款項	646	457
按金	24,940	2,012
其他應收款項	329	1,826
	25,915	4,776

貿易應收賬款指有關中國借貸業務之應收諮詢服務收入。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磋商結果。本集團並不就逾期貿易應收 賬款收取利息。管理層嚴密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按金結餘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中國白銀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按金23,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重大收購或出售」一節。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_	240
31至60日	_	241
	_	481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 1876	1 12/0
未逾期及無減值		
已逾期但無減值	_	_
		0.40
- 逾期1至30日	-	249
逾期31至60日		232
	_	481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小果孩佣之爱到 メロ l`·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初	1,072	_
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72
外匯兑换	(35)	1,012
川區儿 沃	(55)	
the / ha to		
期/年末	1,037	1,072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19	1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3	6,257
興建礦場所收按金	1	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701	699
應付中國營業税及其他應付徵費	9,618	9,498
	17,862	16,563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日	57	_
61至90日	14	_
91至180日	175	6
180日以上	73	102
	319	108

16.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本金總額25,9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37港元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據此,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70,202,702股普通股已獲發行。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6,000,000港元向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提早贖回合共16,216,216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與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總值間之差額約530,000港元及約604,000港元已分別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及累計虧損內扣除。

17. 股本

	放 彻 數 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31,087,497	11,311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	196,430,000	1,96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70,202,702	70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97,720,199	13,977

即17人事6日

17L -1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梁先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梁 先生之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及梁先生已同意出售合共最多226,2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 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梁先生、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 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及(ii)梁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226,200,000 股新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8港元。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合共196,43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96,4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6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此舉產生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1,600,000港元。

(ii)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而向梁先生發行70,202,7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 公平值計量

除下表所詳述外,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錄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 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74,689

76,453

計入上述公平值等級第三級類別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38	1,0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5	425
	1,453	1,496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之重大 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网生/6/4二十二年/11日/4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84	3,585		
退休後福利	14	13		
	8,698	3,598		

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營運回顧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受國內經濟形勢持續低迷,雖然黃金價格有所增長,但由於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和資金短缺等因素影響。目前礦山只維持小規模生產,仍處於日常維護階段。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中誼偉業」)

中誼偉業炮手營及獨木河兩個探礦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到期,礦權延續尚未取得國土資源部的最終審批。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進行前期探礦成果的研究及整理工作。

中國吉林市小額貸款業務

鑒於吉林市宏觀經濟下行壓力繼續增大,結構性矛盾突顯,全市實體經濟發展放緩,生產經營普遍下降,本公司將採用更為審慎的放貸原則,加強貸款風險的控制。

法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向中國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向八間國有企業(「**客戶**」)授出八筆每筆為人民幣500萬元之小額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但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還款。

本集團收到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法院就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的法律訴訟分別做出一審判決,判決上述國有企業在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拖欠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瑞信小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並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實際給付之日;判決認定客戶各自之擔保人就客戶拖欠瑞信小貸之債務相互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法院已確認上述民事判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生效。由於客戶及其擔保人未在法院規定的履行截止期限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主動履行《民事判決書》所判定的義務,瑞信小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向法院遞交申請,要求法院依法強制執行該等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財產,強制執行方法包括進一步查封被執行人財產,並評估拍賣被執行人土地、房產,扣劃已被凍結賬戶中之貨幣,要求債務人向瑞信小貸履行到期債務等,直至上述債務全部得到有效清償。目前,法院正在進行相關的強制執行程序,截止本報告日,瑞信小貸共計回收貸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428萬元,本集團預計將於本財務年度結束前收回餘下本息。

展望

鑒於吉林市實體經濟發展放緩,本公司將採用更為謹慎之放貸政策,並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期望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11,9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79,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之營業額約7,5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54,000港元);及(ii)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4,4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54,000港元)。於報告期間,銷售黃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6,000港元)以及銷售銀精粉及銅精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000港元)概無產生任何收入。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38,4%。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來自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1,378,00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1,693,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153,06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7,69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減少0.73%至約1,224,942,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233,99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2,34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18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74,68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129,000港元)。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3,13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7.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3,13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7.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之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68港元之配售價將196,43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68港元之認購價將196,43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梁毅文先生。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2,34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182,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186,6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815,000港元),並計劃投放更多資金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小額貸款業務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兑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低,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 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 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7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 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 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説明(「**政策説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説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説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此後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報告期間之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一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估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8,536,002	283,108,108 (附註2)	681,644,110	48.77%
黃麗芳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	-	15,000	可忽略不計

附註

- 1.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1,397,720,199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該等相關股份為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7港元發行予梁先生本金額120,000,000 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283,108,108股股份。於二零一六 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合共104,750,000港元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 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由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故二零零二年計劃被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與二零零二年計劃類似,二零一二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計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0.192	7,000,000	-	-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0.200	7,700,000					7,700,000
			14,700,000					14,7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可行使								14,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96港元		_			0.196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96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196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7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零二年計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0	2,300,000	-	-	(2,30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00	3,600,000	= ,	=	(3,60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7.100	600,000	=		(600,000)	_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0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3,000,000	<u> </u>			3,000,000
			12,100,000	<u>-</u>		(6,500,000)	5,6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可行信	吏						5,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6.645港元	_	_	9.754港元	3.036港元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036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45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4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年)。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 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作相應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合約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重大收購或出售

收購中國白銀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中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盈金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白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白銀金融**」)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中盈金融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國白銀金融已有條件同意向中盈金融出售中國白銀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價為18,000,000港元。

中國白銀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亦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所參與者,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

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審核委員會審閱

職權範圍書包括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措施, 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就財務匯報措施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 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 奎先生。